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持續關連交易

### 第二次修訂相互擔保協議

####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修訂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擔保額度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00港元）調低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3,000,000港元）。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城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徐滙區國資委為上海城開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資經營公司為徐滙區國資委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對國資經營公司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國資經營公司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上海城開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海城開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海城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上海城開及國資經營公司同意就彼此可能不時由銀行向其各自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承擔相互擔保責任。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訂立修訂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已有條件同意將擔保額度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00港元）調低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3,000,000港元）。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第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上實城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及
- (b) 上實城開已根據其於2014年到期之9.75厘4億美元高級票據之條款取得高級票據持有人所需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尚未達成。上實城開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上實城開就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及經修訂擔保額度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惟須取得上實城開股東或上實城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出席上實城開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超過50%）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上實城開擬尋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穎佳有限公司（持有3,365,883,000股上實城開股份（相當於賦予出席上實城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69.95%）之股東）就批准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及經修訂擔保額度之書面批准。就上述條件(b)，上實城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得高級票據持有人所需同意。

## 相互擔保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由國資經營公司擔保上海城開之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等於約411,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城開擔保國資經營公司之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國資經營公司就上海城開提供的擔保所獲得的貸款及信貸融資總額於任何時間並無超出人民幣1,200,000,000元的現有擔保額度。

## 訂立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及第二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相互擔保協議可使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取得若干貸款及信貸融資，以滿足彼等各自之資金需求。由於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於過去兩年之資金需求並未達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擔保額度（經第一補充協議修訂），故雙方已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將相互擔保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調低擔保額度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93,000,000港元），以反映最新情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第二補充協議或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城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資經營公司為上海城開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資經營公司為徐滙區國資委授權經營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對國資經營公司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國資經營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國資經營公司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上海城開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上海城開根據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對國資經營公司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A章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上海城開為上實城開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城開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物業銷售、租賃及管理。

國資經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項目融資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相互擔保安排」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安排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互擔保協議」	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國資經營公司及上海城開同意就彼此不時從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獲得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承擔相互擔保責任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相互擔保協議之擔保額度由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64,0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480,000,000港元），以及續展其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額度」	根據相互擔保協議、第一補充協議或第二補充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國資經營公司或上海城開（視乎情況而定）須就國資經營公司與上海城開分別獲得之貸款及信貸融資提供擔保之最高金額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補充協議」	上海城開與國資經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修訂相互擔保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條款之第二補充協議，如上文「第二補充協議」一節所述者
「上海城開」	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上實城開及由徐滙區國資委間接擁有59%及41%
「上實城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實城開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9.95%
「國資經營公司」	上海徐滙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徐滙區國資委作為授權代表於其行使國有股東職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徐滙區國資委」	上海市徐滙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獲上海市徐滙區人民政府授權及直轄上海市徐滙區人民政府之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徐滙區管有之國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海城開行使國有股東職權，及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上海城開41%股權之股東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10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周杰先生、呂明方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